**附件二：高新区（滨江）公安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考生防疫须知**

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最新防疫要求，现将最新的防疫须知通知如下，各项防疫工作按此须知内容执行。

一、考生应提前申领浙江（杭州）“健康码”（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办理）。

二、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能够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。

**三、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：**

（一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各招聘单位报告。除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（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，并在考前7天内进行前后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2次，凭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健康码为绿码，但在考试当天出现发热（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症状，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，可安排在备用考场参加考试。

**四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**

（一）浙江“健康码”为非绿码的。

（二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28天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有境外旅居史或相关人员接触史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（区）或参照中高风险地区管理所在地级市（区）旅居史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五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，不配合入口检测以及不服从防疫管理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六）其他经综合评估不能进入考点的。

五、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内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（健康申报表及健康承诺书附后，均需正反面打印）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。

七、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能坚持考试的，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，结束后至临时隔离室排查；不能坚持考试的，受控转移至临时隔离室排查，有流行病学史不能排除诊断的由120转送定点医院进一步诊断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临做好准备。